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09月18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9月1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9月1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江蕾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4,647,10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657%, 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4 名, 代

表有表决权股份 394,477,6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405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169,4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6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预案》。

以总股本 612,491,8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71,497,722.48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17,369,766.75 元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4,6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4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1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63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0%；反对 4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；弃权 1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1,786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1%；反对 2,830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4%；弃权 30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1,786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2%；反对 2,829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93%；弃权 30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1,661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22%；反对 2,832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0%；弃权 153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1,661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21%；反对 2,832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0%；弃权 153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1,661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21%；反对 2,832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0%；弃权 153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吴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，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